**授权书**

\_\_\_平安\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我司作为贵行客户，为便于日后\_房屋租赁费\_\_\_\_\_\_（费项）结算，兹授权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定期通过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向我司在贵行的指定银行账户发送代扣款指令，而后不需经我司交易验证即可直接从我司指定账号中扣划\_\_房屋租赁费\_\_\_\_\_（费项），具体内容如下：**我司名称：**

**我司开户银行：**

**我司银行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支付款项用途：**

**扣款时间：**通常于每月\_15\_\_日至\_20\_\_日进行划款，具体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为准。若我司逾期未交费，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可再次进行划款。

**扣款限额：**单笔成功扣款最高\_\_\_\_万元/笔；累计成功扣款不超过\_\_\_\_万元/月；成功扣款笔数不超过\_\_\_\_笔/月。

**授权期限：**我司履行完\_房屋租赁费\_\_\_\_\_\_（费项）合同并停止收取\_\_房屋租赁费\_\_\_\_\_（费项）后，授权终止。

**交易关闭方式：**如我司不再接受上述扣划指令，我司将另行出具公函，撤销本项授权。

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我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我司对定期扣划交易存在异议，由我司与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协商解决。此授权书传真件无效。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项：00700（房屋管理费）、00701（房屋租赁费）、00702（租赁服务费）、00703（物业管理费）、90710（物业专项维修金）、90702（垃圾处理费）